合同编号: 所2026-143

委托服务合同书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58Y

法定代表人：张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 北京钰泽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K5A8L08Q

法定代表人：季红春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30号楼-1至4层101二层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改革与发展2026（儿科发育多组学技术平台的建立和应用性基础研究）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内容及对象

甲方收集到的 160 例血浆样本，乙方采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 LC-MS/MS 方法测定血浆中多巴胺和谷氨酸的含量，开展方法学质量控制，整理检测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明确该人群血浆多巴胺、谷氨

酸含量水平。

2.项目目标

建立血浆多巴胺、谷氨酸的检测方法，测定 160 例血浆样本中多巴胺、谷氨酸含量，分析二者分布特点及相关性，为相关研究提供基础实验依据。

3.项目服务期计划进度

第 1 周:方法学建立以及样本接收核对　试剂、标准品准备，仪器优化，完成方法学验证。完成血浆样本的信息核对和对样本的预处理。

第 2-4 周:上机检测和数据初筛 批量检测，质控伴随，异常样本复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资料交付，项目验收。拟达到成果：建立血浆多巴胺、谷氨酸检测 SOP，完成 160 例血浆样本检测，交付原始图谱、检测数据表、质控资料及项目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完整，可用于后续统计分析与研究使用。

4.质量衡量标准

标准曲线 $R^2 \geq 0.99$；批内和批间的精密度 CV≤20%；样本信息完整，每批次伴随质控；异常样本复测留痕；数据可溯源，交付资料齐全、按时交付。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1.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伍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55680**，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汇款□支票□财政直接支付□公务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进行一次性付款。

3. 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发票。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电话：13436887630

户名：北京钰泽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1238000006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苑路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责任等。

6.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11月16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以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可以签署书面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预算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5. 乙方违反项目执行进度的须在约定次月末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前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未提交说明材料或没有合理原因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汇报、总结，并及时上报工作计划；

2.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

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书无法执行，而要求终止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4.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乙方需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5.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第六条 验收：

（一）验收原则和时间

1.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

2. 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

3. 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方案、完成

补救并经甲方验收通过。若乙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第八条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实验没有完成，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需理解生物技术服务带有不确定性和技术风险。如因不可克服的技术障碍导致本项目不能完成，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合理的解释和科学证据，取得甲方的理解。乙方提供合理解释和科学证据后，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成本损耗由双方共同承担。

3. 实验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方法不当（包括使用的仪器、试剂、实验方法等），造成样品污染或失效，数据准确性失真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及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实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度及项目结果。

5. 乙方因样本质量不合格导致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数据波动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迟延或无法检测，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6.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7.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五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10.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11. 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进行书面催告，甲方经催

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自催告期限届满次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计收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2.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3.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4.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以及（iii）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联系人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原信息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视为送达。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协议中留有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有关方面为达到本协议的目的而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吕岩玉

联系电话：13693612679

Email：lvyanyu@sina.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联系人：季红春

联系电话：13436887630

Email：hongchunjiji@163.com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30号楼-1至4层101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双方所在地政策调整，则本协议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协议终止后事项。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

甲方（章）：首都儿科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章）：北京钰泽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加盖骑缝章）

附件

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处室名称		受委托单位	
履约期限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由乙方填写） 负责人签字（公章）：			
履约审核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要求、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等，由甲方填写） 负责人签字（处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 号 Ref. No.: ITCYW-6

日 期 Date: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发 件 人 From: 强文晓

致：北京钰泽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改革与发展 2026（儿科发育多组学技术平台的建立和应用性基础研究）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217）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6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6	1 项	55,680.00	微型

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qiangwenxiao@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招标单位：首都儿科研究所

招标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强文晓　　联系电话：81168541

谢谢参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首都儿科研究所